

黔南州两降一升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进会召开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 罗翔)近日,黔南州两降一升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进会在独山县召开,会议通报了黔南州行政争议案件总体情况,省高院、黔南州政府、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黔南州司法局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独山县作经验交流,都匀市、平塘县、长顺县作发言。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助推两降一升工作的重要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取得更大实效。要转变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依法支持政府对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裁判标

准更加明确具体地落实到行动上,遇到行政争议案件要主动分析研判,在重大项目决策过程中要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并发挥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

会议要求,黔南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开展对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相关培训,做到法治工作部门特别是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做好行政应诉案件诉前、诉中协商调解,充分运用司法法全案过程。要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纳入源头治理工作,实质运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加大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协调制度

化解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力度,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同时州、县两级政府法制部门要敢于监督、勤于监督,充分发挥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衔接机制作用。会议强调,要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针对性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审判质效。

会议明确,黔南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两降一升工作的重要性,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健全黔南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把两降一升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重要指标,发挥督促、考评、问责、激励作用。要围绕两降一升考核指标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紧盯关键

点,进一步抓牢领导干部出庭应诉、抓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抓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好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督导检查上下功夫,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能有新作为,要做到踔厉奋发,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强化督促考评检查、责任落实,在推动工作上有新举措;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作为、锐意进取,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千方百计解决两降一升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以高质量法治为黔南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保驾护航。

黔南中院 最大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蒙德分 记者 罗翔)近日,在惠水县贵州省永红食品有限公司内,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在监督破产管理人有序地向204名职工发放拖欠已久的工资款110余万元。

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主要生产牛肉干制品,其“牛头牌”产品已成为全国牛肉干行业知名品牌,后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2022年5月,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

该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数额较大,涉及人数众多,拖欠时间较长。如何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债权的合法权益成为了该院办理该案件最“揪心”的事。为此,该院多次走访企业职工,组织职工座谈,认真听取职工诉求,定期向职工通报案件审理情况。同时,积极引导破产管理人开展工作,认真调查职工债权,清查公司资产,在法院的帮助下,该案稳妥推进,破产管理人经清查公司资产,共收回货币资金130余万元。

3月10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当场裁定了无异议债权并依法宣告破产,同时,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

方案。之后,法院考虑到职工现状,兼顾公平与效率,综合案件具体情况,精准计算公司破产财产,变通办案思路,在其他资产未能变现的情况下,为维护职工权益,提出预先分配职工债权,多次与破产管理人就《职工债权预分配方案》进行商讨,最终确定在其他资产未能处置的情况下,就公司货币资金对职工债权进行第一次预先分配。

“我在永红公司上班已有24余年,有些同事最短的也有7到8年,公司停产后,我们200多人感到工资无望,没想到法院能帮我们追回工资,真感谢法院。”职工潘某拿着刚领到的近2万元工资款激动地说。

近年来,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始终本着保障民生和服务大局为原则,因案制宜,灵活变通办案思路,制定“破产职工债权预分配制度”,保障破产职工债权,最大化保障职工权益,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办案理念,切实落实“破产职工债权预分配制度”,不断创新破产审判举措,妥善办理涉民生、涉企业案件,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都匀市检察院“听证+合规”促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付国瑾)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检察能动履职作用,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适用企业合规的刑事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并特邀都匀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

制专业人员、侦查人员、听证人员、企业代表等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处理考量意见,介绍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相关制度及设立初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代表介绍了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涉案企业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发后,积极配合侦查机关

调查,主动退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罪、悔罪。

据了解,该院启动企业合规后,涉案企业及工作人员在合规考察期间积极进行合规整改,按照合规报告从用工、外联、运营、环保等方面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在企业合规整改中顺利通过考察验收。“我们认识到了事

情的严重性,今后我们将以这次合规整改为契机,遵纪守法,持之以恒的按照企业合规工作组给出的建议开展经营活动。”听证会上涉案企业代表说。

与会听证人员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评议后,认为涉案企业已经整改到位,为了挽救企业,一致同意承办检察官对涉案民营企业拟作不起诉的决定。

瓮安县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肖春琳 王红力)为扎实推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助力加强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营造更好营商环境,4月17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对瓮安县某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进行普法宣传,

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走访过程中,该院检察干警详细询问该企业发展现状、经营规模及容纳就业等情况,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及涉检涉法问题,并就检察机关如何发挥职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交流。同时,为进一步增

强企业职工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检察干警围绕劳动时间、工资报酬、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对企业职工进行法律知识普及,并对企业职工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讲解。随后,对企业在堵漏建制、健全内部监督、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让企业认识到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

隐患。

下一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强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以强有力的行政检察履职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行政检察法治保障。

案例一:出售购房业主信息

被告人邹某为一售楼部工作人员。2018年10月,橱柜店老板刘某为发展业务,给邹某微信转账5000元,邹某获利后通过微信向刘某发送了一张内容为购房业主姓名、联系电话的电子表格,包含公民个人信息共计245条。2019年5月,邹某通过微信向刘某发送了一张包含姓名、联系电话的电子表格,包含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54条,刘某向邹某微信转账1000元。邹某通过微信向装饰公司工作人员欧某提供包含购房业主姓名、联系电话的电子表格,共计公民个人信息354条,欧某向邹某微信转账1500元。

查明以上事实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7500元。

案例二:收集快递面单售卖

2022年7月,张某、郑某流窜至贵阳市境内,向某快递公司装车员潘某、罗某许以0.8元/条购买含有姓名、电话、购买物品等信息的快递面单。潘某、罗某偷拍快递面单,由潘某打包照片出售给张某、郑某,张某、郑某二人再转卖他人。

期间,潘某利用其与张某、郑某二人联系和结算的便利,以0.5元/条、0.6元/条向罗某结算快递面单,从中赚取差价。张某、郑某二人共同出售快递面单非法获利22365.35元,其中张某分得11515.35元,郑某分得10850元。潘某、罗某二人共同出售快递面单,非法获利7088元,其中潘某分得4753元,罗某分得2335元。

查明以上事实后,法院依法判决张某、郑某、潘某、罗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郑某、潘某、罗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收缴违法所得。

案例三:非法提供群众信息获利

被告人黄某与沈某系恋爱关系。被告人黄某根据合同在指定的地点为群众开通电子医保卡,黄某组织沈某、胡某等人到都匀市、平塘县、荔波县等地为群众开通电子医保卡过程中,在群众不知情的情况下趁机将群众的手机号码和验证信息进行售卖,由上家为相应的手机号码在淘宝、微信、抖音、京东、淘特等APP注册,根据注册的数量得到相应报酬。黄某违法所得共计214517.59元,胡某违法所得共计25864.25元。

查明以上事实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黄某、沈某、胡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黄某、沈某、胡某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案例四:利用职务便利售卖客户信息

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谢某为某营业厅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来办理业务客户的手机号及客户个人信息注册的抖音、淘宝、SOUL、京东等APP的验证码通过微信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13581.81元。

查明以上事实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谢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手机一部;在黔南州州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注销谢某违法微信号、支付宝账户。

黔南中院发布4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通讯员 潘雨 记者 罗翔

起诉离婚期间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焦淑慧)近日,瓮安县人民法院在受理林某诉刘某离婚纠纷一案过程中,发出2023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申请人刘某,给予人身安全保护。

据了解,刘某与林某于2020年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后因双方感情破裂,林某遂向瓮安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期间林某声称,刘某在婚前向其借款3万元未还,而刘某则称该3万元已经偿还。2月28日,林某去往刘某的工作单位,要求刘某还款3万元,因双方意见不一致发生争执,林某扬言如果刘某不还钱便伤害刘某及其家人,刘某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报警处

理。3月5日,刘某再次报警,称其被林某尾随,害怕林某作出过激行为。为此,刘某为了自身的安全,于3月28日向瓮安县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经瓮安县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并审查,申请人刘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民

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的单位干扰申请人工作。该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防范了申请人面临人身安全遭受侵害的现实危险,切实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惠水县王佑镇:积极探索基层禁毒工作新路径

通讯员 简远睿 王江龙

近年来,惠水县王佑镇始终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大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坚决扫除毒品社会危害。通过不断努力,在实践中探索中走出一条以“禁毒+”为中心,推进基层禁毒工作走出新路子、探出新方法。

“禁毒+责任”,全面落实禁毒责任。王佑镇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禁毒工作,将禁毒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夯实“党政统揽、部门协作、镇村联动”的禁毒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禁毒工作责任机制,保障禁毒工作高效推进,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

“禁毒+党建”,增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王佑镇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持

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促进禁毒缉毒工作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党员干部作为禁毒整治工作的主力军,担当在肩、冲锋在前,以党员为中心联合村中“五老”,发挥德高望重的威望作用,开展“禁毒院坝会”活动,筑牢全民禁毒思想防线,言传身教,助力帮扶转化。营造“党员为先、全民参与、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禁毒+宣传”,编织毒品预防宣传网。王佑镇以“两个抓手”为抓手,抓禁毒预防教育宣传。以禁毒“九进”宣传及“无毒镇、村”创建为载体。利用“6·1”《禁毒法》颁布实施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毒品原植物生长季节和农村赶集日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入户宣传,张贴海

报、微信、QQ、公众号、视频号、村广播、小喇叭等方式,多形式宣传禁毒知识及法律法规,全面提高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

“禁毒+网格”,织牢毒品摸排防护网。王佑镇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机制,将全镇在册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网格员、联户长熟悉涉毒人员情况,充分掌握全镇涉毒人员情况。加强对干部职工、禁毒专干,网格员、联户长、禁毒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增强禁毒队伍整体素质,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禁毒工作队伍。定期组织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平安办、村两委,开展吸毒人员摸排排查工作,及时更新基础信

息,做好排查登记信息,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以镇(村)为基本单元,将全镇辖区划分为17个大网格,定人定格,将吸毒人员管控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管理内容;并建立风险评估等级,对管控的吸毒人员落实“高、中、低”风险分类评估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列管、动态监管、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禁毒知识宣传、素质提升等工作。

禁毒工作永远在路上。王佑镇将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稳扎稳打的推进禁毒工作,打好禁毒持久战,稳步建设“无毒镇、村”工作内容,着力形成以镇为中心向各村辐射的禁毒工作格局。